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对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预计接受深圳博敏担保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公司预计对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预计接受江苏博敏担保总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为深圳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751.62 万元，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63.97 万元，公司已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995.00 万元，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69.1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及担保预计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

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缓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担保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公司接受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担保总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192,270.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843.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044.9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0,561.05 万元，净资产为 93,426.3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35,055.70 万元，净利润为

5,339.1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博敏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龙王庙工业区 21 栋、22 栋

法定代表人：谢小梅

经营范围：数控加工设备及自动检测设备配套应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生产、加工印刷线路板。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2-246 号文办）。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 30,405.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685.3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88.8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409.86 万元，净资产为 12,719.6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255.79 万元，净利润为 105.0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1.67%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持有其 8.33% 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66,997.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879.0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99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4,009.30 万

元，净资产为 26,118.1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95.23 万元，净利润为 -1,646.3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有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授权系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且公司及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及子公司为借款提供的担保系为保障上述授信的实施，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 2017 年度授信及其担保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2,720.00 万元（均为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7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0%（不含本次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